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湖农文〔2022〕64号

关于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域性评估落实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区区域性评估评价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工改办文(2020)26号)的文件要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试点区域按照要求编制了区域性评估报告,并于2022年10月17日获得批复。

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项目(二期)位于试点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江西省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办法(试行)》《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10号)的相关规定,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项目(二期)项目已被降级免于办理水资源论证报告手续。

特此说明

